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文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文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文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

01 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
02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
03 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繫乎
04 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
05 合處罰。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
06 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
07 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
08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檢察官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
09 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
10 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之問題（最
11 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及104
12 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數罪併罰，應依分
13 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
14 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
15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16 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至法律
17 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
18 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
19 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
20 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21 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22 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
23 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
24 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
25 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7 （下稱高雄高分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
28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
29 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
30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
31 之罪，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

01 號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
02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3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
03 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04 罪，不得併合處罰之情事，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聲
05 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113年12月16日受刑人
06 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7 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
08 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0 號1、2所示之罪，前經高雄高分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42號裁
11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12 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憑，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如附
13 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前揭所定應執行之刑即當
14 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之刑。而本院
15 定其應執行之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
16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
17 刑2年），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
18 行之刑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0月），
19 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此有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傳真詢問單1份在卷可佐，並衡酌受刑人
21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
22 段、動機均不同，且犯罪時間相隔較遠，於併合處罰時其責
23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法
24 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綜合判
25 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6 文所示。另受刑人僅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
27 罰金新臺幣60,000元，並非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是此部
28 分無庸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應與上開所定應執行之刑併執行
29 之。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
30 畢，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應由檢察官於指
31 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8年7月31日	110年3月24日	111年8月22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高雄高分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85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66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2日	112年3月7日	113年9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高雄高分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69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85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6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19日	112年4月20日	113年10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續上頁)

01

	111年度執字第8429號	112年度執字第3453號	113年度執字第6202號
	編號1、2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已執畢)		